山东省药品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(试行)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, 充分发挥职称评价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发展中的激励作用,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系列文件精神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标准条件。

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药品(含医疗器械、化妆品,不含兽药,下同)生产、科研、设计、经营以及检验检测、检查核查、技术审评、监测评价等工作,且取得药学专业、药品工程专业相关或相近专业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三条 药品技术职称设初级、中级、高级,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,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。药品技术职称分为药学专业和药品工程专业2个专业类别。药学专业类别,职称名称依次为:(中)药士、(中)药师、主管(中)药师、直管(中)药师、直任(中)药师;药品工程专业类别,职称名称依次为: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、正高级工程师。对从事检查员业务的药品技术人员设置检查员专业方向,在相应类别职称名称后标注,如主任药师(检查员)或正高级工程师(检查员)。

第四条 坚持"破四唯"与"立新标"并举,实行职称评审 代表作制度,从事药品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的技术创新、项目课题、 产品设计、标准规程、发明专利、论文论著、检查成果等均可作 为代表作。严格代表作审核机制,注重代表作的质量、贡献和影响力,确保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和引领带动作用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五条 基本条件

- (一)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。
- (二)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,作风端正。
 - (三)热爱本职工作,身心健康,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
 - (四)按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。
- (五)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职业资格的,应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。

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

- (一)申报员级职称,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,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;或具备大学专科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,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,经考察合格。
- (二)申报助理级职称,具备硕士学位,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,经考察合格;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,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,经考察合格;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,取得

相应员级职称后,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,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(称职)以上等次;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,取得相应员级职称后,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,且近4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(称职)以上等次。

- (三)申报中级职称,具备博士学位,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, 经考察合格;或具备硕士学位,取得相应助理级职称后,从事本 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,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(称职) 以上等次;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,取得相应助理级职 称后,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,且近4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 合格(称职)以上等次;或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,取得相应 助理级职称后,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,且近5年年度考核 结果均为合格(称职)以上等次。
- (四)申报副高级职称,具备博士学位,取得相应中级职称后,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,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(称职)以上等次;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,取得相应中级职称后,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,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(称职)以上等次。
- (五)申报正高级职称,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,取得相应副高级职称后,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,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(称职)以上等次。

第七条 能力业绩条件

(一)申报员级职称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1. 了解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。
- 2.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。
 - (二)申报助理级职称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- 1.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,了解本专业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与技术规范。
- 2.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,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。
 - 3. 具有指导员级职称人员工作的能力。
 - (三)申报中级职称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- 1.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; 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与技术规范,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问题。
- 2.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,能够撰写为解决本专业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。
 - 3. 具有指导助理级职称人员工作的能力。
- 4. 申报检查员专业方向职称的,还应符合下列条件:取得相应初级职称后,参加省级药品检查 20 家次以上;能够组织制定检查方案、撰写检查报告,能够承担与能力相适应的检查任务,参与重大复杂检查任务,参与检查工作的技术把关。
 - 5. 业绩、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 - (1) 获得县级以上本专业技术创新奖励。
 - (2)参与完成本专业课题(项目)研究;或参与研究开发的

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等,得到有关部门鉴定、验收、 评估。

- (3)参与编写本专业技术报告,并经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工作部门认可或采纳;或参与编写出版本专业著作、培训教材、科普图书等。
- (4)参与完成省级以上药品技术规范、指导原则、审评指南、 检查指南或管理办法等起草编制,并经主管部门发布实施。
- (5)参与制(修)订本专业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。
- (6)发现药品安全风险隐患,并由行政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。
- (7)在省级以上工作部门主办的本专业技能竞赛进入决赛人员。
 - (四)申报副高级职称,应具备以下条件:
- 1. 申报副主任(中)药师,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;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,不断吸取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并推广应用;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与技术规范。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,经验丰富、业绩突出,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。
- 2. 申报高级工程师,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,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,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,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。长期从事本专

业工作,业绩突出,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,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,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- 3. 申报检查员专业方向职称的,取得相应中级职称后,参加 国家药品检查 10 家次以上,或担任检查组长参加省级药品检查 15 家次以上,或作为组员参加省级药品检查 25 家次以上;能够组织 开展重大复杂、高风险品种的检查任务,参与重大复杂检查任务, 参与建立或完善本专业领域药品检查工作体系,能够对本专业领域检查工作中疑难问题提出处理意见,解决技术难题。
 - 4. 具有指导中级职称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。
 - 5. 业绩、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:
 - (1) 获得市级以上本专业技术创新奖励。
- (2)获得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成果。
- (3)作为主要完成人,参与完成本专业课题(项目)研究,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,研究开发的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 艺等,已投入生产,并经有关部门鉴定、验收、评估。
 - (4)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工作部门表彰。
- (5)作为主要完成人,参与制(修)订本专业国际、国家、 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,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发布。
- (6)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、培训教材、科普图书等,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具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,或主持编写本专业技术报告 2 篇以上,并经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工作部门认

可或采纳。

- (7)作为主要完成人,参与完成省级药品技术规范、指导原则、审评指南、检查指南或管理办法起草编制,并经主管部门发布实施。
- (8)在国家级药品领域培训班、研讨会等学术活动,担任授课专家,累计授课1次或2学时以上;或在省级学术活动担任授课专家,累计授课2次或4学时以上;或在市级以下学术活动担任授课专家,累计授课3次或6学时以上;或为省级以上继续教育项目或国家级、省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继续教育项目授课2次以上、听众累计100人次以上;或在省级继续教育网络平台上提供课程累计达4学时。
- (9)发现药品安全风险隐患 2次以上,并由行政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。
- (10)在省级以上工作部门主办的本专业技能竞赛个人前三 名、团体一等奖团队成员。
 - (五)申报正高级职称,应具备以下条件:
- 1. 申报主任(中)药师,在具备所规定的副高级职称水平的基础上,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,并有所专长。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,不断吸取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并应用于实践。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,业绩卓著,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。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,业绩突出,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,能够解决重大技

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,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- 2.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,在具备所规定的副高级职称水平的基础上,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,科研水平、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,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,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,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,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,推动了本专业发展。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,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,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。
- 3. 申报检查员专业方向职称的,取得相应副高级职称后,需担任检查组长参加国家药品检查 10 家次以上,或作为组员参加国家药品检查 15 家次以上,或担任检查组长参加省级药品检查 25 家次以上;在具备所规定的副高级职称水平的基础上,具有丰富的药品检查工作经验,精通药品检查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,能独立解决复杂技术问题。
 - 4. 具有指导副高级职称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。
 - 5. 业绩、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:
 - (1)作为主要完成人,获得市级以上本专业技术创新奖励。
 - (2)作为主要完成人,获得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国家专利。
- (3) 主持完成本专业课题(项目)研究;或主持研究开发的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等,已投入生产,并经有关部门鉴定、验收、评估。

- (4)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工作部门表彰。
- (5)作为前3位完成人,制定本专业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、 地方标准,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发布。
- (6)作为主要完成人,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,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具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;或主持编写本专业技术报告 3 篇以上,并经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工作部门认可或采纳。
- (7)作为前3位完成人,完成省级药品技术规范、指导原则、 审评指南、检查指南或管理办法起草编制,并经主管部门发布实 施。
- (8)在国家级药品领域培训班、研讨会等学术活动担任授课专家,累计2次或4学时以上;或在省级学术活动担任授课专家,累计授课3次或6学时以上;或在市级以下学术活动担任授课专家,累计授课4次或8学时以上;或为省级以上继续教育项目或国家级、省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继续教育项目授课3次以上、听众累计150人次以上;或在省级继续教育网络平台上提供课程累计达6学时。
- (9)发现药品安全风险隐患 3次以上,并由行政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。
- (10)在省级以上工作部门主办的本专业技能竞赛个人第1 名、团体一等奖团队成员。

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

第八条 对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,但确有真才实学,业绩显著、贡献突出的,可由2名取得本专业相应正高级职称人员推荐破格申报高级职称。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的,一般应取得现职称后,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,且取得现职称以来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(称职)以上等次,其中至少有2个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。

- (一)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,应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条所列副高级职称能力条件要求,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(同一获奖项目、获奖论文或著作按一项计算)。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,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也可以破格申报。
- 1.作为前3位完成人,承担本专业省级项目(课题),并已通过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、验收、评估(结题), 其成果具有省内先进水平或在管理、应用技术推广(包括专利成果推广应用)中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,或其科研成果在全省或设区的市范围内推广。
- 2. 作为前 3 位完成人,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或相当 奖励项目;或作为前 3 位完成人获得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 益的国家专利 2 项以上,其中至少 1 项在实践中推广应用。
- 3. 作为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,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以上;或作为前 3 位完成人公开出版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编著、专著或译著 1 部以上。

- 4. 作为前 3 位完成人,编写国家或省级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, 并公布实施。
- (二)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,应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条所列 正高级职称能力条件要求,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(同一获奖 项目、获奖论文或著作按一项计算):
- 1. 作为前 3 位完成人,承担国家级项目(课题),并已通过 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、验收、评估(结题),或其科 研成果在全国推广。
- 2. 作为前 3 位完成人,获国家科学技术奖;或作为前 3 位完成人,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及相当奖励项目;或作为前 3 位完成人获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国家专利(至少有 1 项发明专利) 2 项以上,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。
- 3.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,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以上;或作为第一完成人,公开出版本人撰写的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编著、专著或译著 1 部以上。
- 4. 作为第一完成人,编写国家或省级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, 并公布实施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标准条件中资格年限以及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计算 到申报年度的12月31日;业绩成果获得时间、学历学位取得时 间等截止到提交申报材料的时间。计算申报年限时,须扣除间断 工龄和全脱产学习时间。

第十条 本标准条件中涉及的奖励成果,认定标准为获奖证书、正式文件等,集体科研成果获奖,只认定奖励证书(或文件)标明获奖人员。同一科研成果获得多项奖励的,只计算一次,不重复计算。课题以最终成果或结项证书等材料为认定依据。

第十一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、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(技师) 班毕业,可分别按照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历申报药品工程专业类 别技术职称。

第十二条 推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与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效衔接,获得药品技术相关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,可提前1年参加药品工程专业类别职称评审。

第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中词语、概念的特定解释:

- (一)冠有"以上""以下"的,均含本数量级。
- (二)"表彰"是指经党中央、国务院或省委、省政府批准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。行业协会、学会、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、国务院或省委、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,可作为评审依据。应与本专业技术工作直接相关,不包括人才工程、项目和奖项等。
- (三)"项目(课题)"一般指本地党委、政府及其业务主管部门正式确定的年度或阶段性重点研究课题、重点工程项目、 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等。
 - (四)"著作"指出版社正式出版物,须有 ISBN 书号,公开

出版发行的专业研究性合法书籍,不包括一个单位、一个系统出版的论文集、讲话集、报告集等;"学术期刊"主要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,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CN或 ISSN 刊号的期刊。

- (五)本标准条件表述的省、设区的市、县(市、区),指行政区划的省、设区的市、县(市、区)。"省级""市级""县级"等表述,指行政区划的省、设区的市、县(市、区)党委、政府及其组成部门(单位),以及人大、政协机关等。
- (六)"第一完成人"指该项目(课题)的总负责人,负责该奖项、项目或课题等的全面工作,应排名第1位;"主要完成人"指奖项、项目或课题等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,应排名前6位。
- (七)国家级学术活动指国家相关部委或国家级社会团体主办、全国各省份参加的培训、研讨等学术活动;省级学术活动指省政府相关厅局或省级社会团体主办、全省各市参加的培训、研讨等学术活动;市级以下学术活动指市县相关部门或社会团体主办的培训、研讨等学术活动。

第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规定未涉及事项,按照国家、省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自 年 月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年 月 日。